

# 罪：理解其本質、後果和補救方法

罪是人類最大的問題，它使我們與神隔絕，需要祂的饒恕。本課程探討人類的屬靈狀況、罪的後果、罪的各種形式（主動犯罪和不作為），以及聖經中關於義行的誠命，包括以服侍窮人來表達信仰。透過研讀聖經、個人反思和實際應用，我們旨在理解罪的影響以及神的解決之道。

## 1. 人類的精神狀況

經文：彼得前書 2:9-10 在神面前，人類只有兩種狀態：要麼在黑暗中，要麼在光明中。沒有中間地帶，也沒有所謂的「灰色地帶」。

- 黑暗：其特徵是“不是人民”，沒有憐憫，不被饒恕，與上帝隔絕。
- 神的光：以蒙神揀選、蒙受祂憐憫、並藉著基督得赦免為標誌。相關經文：約翰福音 8:12—耶穌宣告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這強調了屬靈狀態的二元性：跟隨基督帶來光明，而拒絕祂則使人陷入黑暗。

黑暗	神的光
不是人民	上帝的子民
毫不留情	蒙受憐憫
(不可饒恕)	(已原諒)

重點：蒙神光照不只是智力上的啟蒙，更是一種轉變性的屬靈狀態。它反映了與神恢復的關係，而這種關係是藉著神的恩典而實現的（弗 2:8-9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…」）。

## 2. 罪的後果

罪會產生深遠的影響，使我們遠離上帝，並影響我們的永恆命運。

### A. 罪使我們與上帝隔絕

經文：以賽亞書 59:1-3 罪在我們與神之間築起一道屏障，使我們陷入屬靈的黑暗之中。我們的罪孽，以「沾滿血蹟的雙手」為象徵，反映了我們對基督之死的責任。神並非無能為力—祂的膀臂並非太短，祂的耳朵也並非太遲鈍（第 1 節）。舉例：想像一堵牆，因著罪將人與神的光隔開。問問自己：“你站在牆的哪一邊？如果你今晚死去，你會得救嗎？”

- 對於那些不確定的人，要肯定他們誠實地承認自己身處黑暗之中。
- 對於那些自稱與神和好的人，可以溫和地質疑他們的確信（例如，「是什麼讓你確信？」），或在悔改學習中稍後討論他們未悔改的罪。
- 對於那些明顯深陷罪惡的人，要坦誠地回應：“我對此深表懷疑”，並重讀以賽亞書 59:1-3 以澄清疑惑。補充經文：詩篇 66:18—「我若心裡注重罪孽，耶和華必不聽我的禱告。」這強調了未加解決的罪如何阻礙與神的交通。補充經文：羅馬書 1:18-20 —「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用不義壓制真理的人。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顯明在他們心裡，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了。這強調了罪使人與神隔絕，源自於人故意壓制關於神顯而易見的真理，使人類為拒絕神而承擔責任，且無可推諉。

### B. 罪帶來罪惡感和譴責

經文：以西結書 18:20 犯罪的靈魂要為此負責，並面臨定罪。內疚感是個人的，而非遺傳的，強調個人的責任。補充經文：羅馬書 3:19—“普天下的人都要向神交帳”，這進一步表明，罪使我們在聖潔的神面前有罪。

### C. 罪惡導致靈性死亡

經文：羅馬書 7:7-13 罪，在神的律法面前顯明出來，導致靈性死亡—與神賜予生命的同在隔絕。補充經文：以弗所書 2:1-2—“你們從前在過犯和罪惡中死了”，強調了不悔改的罪人極其悲慘的境地。

## D. 罪使我們無法實現神的旨意

經文：羅馬書 3:22-24 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就是神對人類的旨意。比喻：就像要跨越大峽谷一樣，沒有人，即使是最優秀的人，能夠到達對岸。同樣，沒有人能夠靠個人的努力獲得救贖。應用：問問自己：「你認為什麼是罪？」常見的答案包括違背神的律法（約翰一書 3:4）或沒有去做我們明知正確的事（雅各書 4:17）。這樣就以一種易於理解的方式引入了罪的概念。補充經文：傳道書 7:20——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”，這肯定了罪的普遍性。

## E. 罪的最終後果：永死或永生

經文：羅馬書 6:23 罪的工價乃是死；但神藉著基督賜給我們永生。我們必須在這兩條路之間做出選擇。補充經文：啟示錄 21:8——列舉了怯懦、不信和詭詐等罪，警告這些罪會導致在地獄裡「第二次的死」。這強調了永生的利害關係。補充經文：約翰福音 3:36—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這闡明了生與死之間的選擇。

## F. 罪的後果的進展：上帝的審判性棄絕（羅馬書 1:24-28）

當人類背棄上帝時，上帝便以審判的方式任憑他們沉淪於罪惡之中，任由罪惡不斷升級，最終顯露出其破壞力。這個過程分為三個階段，揭示了罪惡如何在人心和社會中紮根。經文：羅馬書 1:24 —「因此，上帝任憑他們順著心中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污自己的身體。」這第一階段的「任憑」源自於偶像崇拜，導致人們因違背上帝旨意的情慾而羞辱自己的身體（參考：哥林多前書 6:16-19）。經文：羅馬書 1:26—「因此，上帝任憑他們放縱可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。」這第二階段涉及墮落的情慾，例如違背自然的同性戀，其必然帶來諸如靈性空虛或疾病等懲罰。經文：羅馬書 1:28 —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該行的事。」最終的放任導致他們心思敗壞，無法做出正確的道德判斷，從而陷入一系列的惡習之中。例證：如同被推入下游的船隻，或是浪子麵對豬圈（路加福音 15:11-32），神的離棄是被動的約束撤回，而非主動的因果關係（參見：何西阿書 4:17；詩篇 81:12）。應用：反思生活中哪些面向因你拒絕神的真理而導致罪惡加劇。問問自己：「我是否用自己的慾望取代了神的旨意？」這凸顯了罪的奴役本質以及悔改的必要性。

### 3. 罪的種類

罪惡主要有兩種表現形式：主動作惡的罪和被動不作惡的罪。

#### A. 主動犯罪：公開違背上帝旨意的行為

經文：加拉太書 5:19-21 肉體的行為是顯而易見的，使我們無法進入神的國。例如：

- 性不道德、污穢、放蕩
- 偶像崇拜，巫術
- 仇恨、紛爭、嫉妒、暴怒、自私的野心、紛爭、派系、羨慕
- 醉酒、狂歡作樂及類似行為應用：分享個人與這些罪作鬥爭的經歷，以促進坦誠交流。問：「你曾與哪些罪作鬥爭？」依個人的具體情況調整討論內容，解釋「放蕩」（過度放縱）或「紛爭」（造成分裂）等術語。問：多少種罪會使我們失去上天堂的資格？答：只需一種，這表示即使一種罪也十分嚴重。可選練習：邀請個人私下列出自己的罪，以便反思，只有在感到自在的情況下才分享。經文：馬可福音 7:21-22 罪源自於內心，受成長經驗或環境的影響，但不能成為罪的藉口。討論具體的罪：
  - 性不道德行為（例如，通姦、婚前性行為、同性戀、色情；參考哥林多前書 6:9, 18；馬太福音 5:28）
  - 貪婪、惡意、欺騙、淫蕩、嫉妒、誹謗。補充經文：歌羅西書 3:5-9 一列舉了諸如情慾、貪婪和憤怒之類的罪，敦促信徒「治死」這些行為。經文：提摩太後書 3:1-5 一在末世，人們會把自我、金錢和享樂放在上帝之上，表現出驕傲、虐待和「有敬虔的外貌」等特徵，而沒有真正的信仰。應用：問問自己：「你最愛的是什麼—上帝還是世俗的享樂？」這針對的是那些表面上敬虔，但缺乏真正奉獻的宗教人士。補充經文：約翰一書 2:15-16——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……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和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」這段經文將對世俗事物的愛與罪聯繫起來。經文：弗 5:3-7 信徒之間連一絲不道德、貪婪或淫穢的事都不可有。神的忿怒必臨到那些執迷不悟的人（第 6 節）。應用：討論對不當行為（例如，低俗的玩笑）的反應。強調要徹底擺脫世俗的模式（第 7 節）。補充經文：羅馬書 1:21-23——“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心思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彷彿必朽壞的人、飛禽、走獸和獸蟲的樣式。”這段經文

強調偶像崇拜是一種根深蒂固的罪，人們用受造之物取代對造物主的敬拜，導致更深的墮落，並成為許多其他罪惡的根源。

### 三次罪孽的交換（羅 1:23, 25, 26-27）

罪惡往往涉及背離上帝真理的欺騙性“交易”，從而加劇墮落。

- 交換 1：榮耀換腐敗（1:23）：用受造物的形象來交換上帝的榮耀，導致偶像崇拜和人類尊嚴的喪失。
- 交換 2：以真換假（1:25）：用謊言代替上帝的真理，崇拜受造物而不是創造者，麻木良知。
- 交換三：以自然的性愛取代不自然的性愛（1:26-27）：捨棄神所設立的關係，轉而追求可恥的私慾，必將受到應有的懲罰。應用：省察自己的生活，看看是否也有這樣的交換，例如將自我置於神之上。要運用聖經來抵擋誘惑，並且悔改。

補充經文：羅馬書 1:28-32 –「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該行的事。他們充滿了各樣的不義、邪惡、貪婪和敗壞；滿心嫉妒、兇殺、紛爭、詭詐和惡毒；又謾毀、毀謗、憎恨神、深心、違背者、自誇；愛心、無憐憫。他們雖知道神公義的律例，說行這樣事的人是該死的，不但自己去行，還贊同別人去行。」

---

#### 羅馬書

##### 1:28-32 中罪

的種類	範例	描述
道德敗壞	邪惡、罪惡、貪婪、墮落	蓄意腐敗，不惜犧牲他人利益謀取私利，缺乏良好品德。
人際關係中的罪過	嫉妒、謀殺、紛爭、欺騙、惡意、流言蜚語、誹謗、憎恨上帝、傲慢無禮、自大狂妄、自誇、不孝順父母、缺乏理解、缺乏忠誠、缺乏愛心、缺乏憐憫	對他人成功的怨恨、出於野心的爭鬥、為謀取利益而誤導、暗中散佈惡意謠言、公開惡語傷人、輕視他人、缺乏天性的愛心或同情心。
創新之惡	發明作惡的方法	製造新的邪惡形式。
共謀	贊同那些實踐這些行為的人。	明知審判卻縱容罪惡。

---

## **B. 不作為之罪：未能行善**

經文：雅各書 4:17 明知是正事卻不去做，就是罪。我們的良心會責備我們。補充經文：馬太福音 25:41-46 —耶穌譴責那些忽視窮人的人，將不作為等同於罪。

## **C. 一次犯罪使我們有罪**

經文：雅各書 2:8-11 違背上帝律法的任何一條，就等於犯了所有的罪，因為一切罪都是對上帝的悖逆。補充經文：羅馬書 3:10-12—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…他們都偏離了正路。」這段經文再次強調，任何罪都會使我們在上帝面前成為罪人。

# **4. 具體罪行及聖經指導**

## **A. 酒精**

經文：以賽亞書 5:11；箴 23:29-35；加拉太書 5:21 醉酒，而非飲酒本身，是罪。酒精本身並非邪惡，但卻危險。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8:9；羅 14:21 避免因飲酒而使他人跌倒。對於那些正在與酒精作鬥爭的人來說，戒酒或許是最好的選擇。補充經文：彼得前書 4:3-4 —將醉酒列為信徒必須棄絕的異教習俗之一。

## **B. 迪斯可舞廳、毒品、賭博**

經文：提多書 2:5, 7-8, 10 要活出吸引人的生命，避免任何扭曲信仰的行為。經文：以弗所書 5:3 要遠離一切與邪惡有關的場所，例如迪斯可舞廳或夜總會。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6:20 毒品會損害身體，也就是神的殿。經文：馬太福音 25:21；箴 3:9 賭博常利用弱勢群體，反映理財不善。補充經文：提摩太前書 6:10——“貪財是萬惡之根”，將賭博中的貪婪與罪聯繫起來。

## **C. 吸煙**

經文：羅馬書 6:12；彼得後書 2:19；路加福音 17:1-3a；提多書 2:6-10；羅馬書 14:23；彼得前書 2:12；馬太福音 7:12；腓立比書 2:4；羅馬書 12:12；太 7:12；腓立比書 2:4；羅 12:12；哥林多前 6:12;7:12;5:12;5:23；弗 5:16；太 25:21；腓 4:6；彼得前書 5:7。吸煙會奴役人，樹立壞榜樣，損害身體，浪費資源。它遠遠不能取代禱告

來緩解焦慮。補充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10:31——“凡事都要榮耀神”，挑戰吸煙等羞辱神的習慣。

#### **D. 神秘學**

舊約經文：利 19:31；撒母耳記上 28；代上 10:13；以賽亞書 8:19 邪術是被禁止的，因為它所尋求的權力並非來自上帝。新約經文：使徒行傳 19:19；加拉太書 5:20；帖撒羅尼迦後書 2:9；啟示錄 21:8 巫術和邪術是嚴重的罪，會導致永恆的後果。補充經文：申命記 18:10-12 —將邪術列為上帝「憎惡」的行為。

#### **E. 性罪**

經文：創 2:24；弗 5:3；創 34；創 29；太 5:28；林前 6:9, 18；羅 1:26-27；利 18:22；創 19:1-11；13:4；出埃及記 22:16；哥林多後書 12:21；彼得後書 2:14；利未記 18；羅馬書 6:19-21；帖撒羅尼迦前書 4:3；啟 2:21；申命記 22:20-22；羅馬書 13；啟示錄 2:21；申命記 22:20-22；羅馬書 13:13;21；31:1；哥林多前書 5:9-11；提摩太後書 2:22；啟 22:15 性方面的罪——婚前性行為、通姦、同性戀、色情、自慰——源於情慾，違背了神對人際關係的旨意。應用：公開討論，探討思考模式（例如，自慰時的情慾）和社會壓力。補充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7:2-3 —婚姻是神為性表達所設立的框架，保護人們免於不道德的行為。

#### **F. 唯物主義**

經文：箴言 30:7-9；弗 5:5；路加福音（超過 30 節）貪婪和物質主義使人將自我置於上帝之上，麻木不仁，對別人的需要漠不關心。推薦閱讀：RJ Sider 著《飢餓時代的富裕基督徒》。其他經文：馬太福音 6:24——「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，又事奉瑪門（財利）；提摩太前書 6:17-18——富有的信徒必須慷慨。

### **5. 神學問題**

#### **A. 不可饒恕的罪**

經文：馬太福音 12:22-37 不可饒恕的罪是頑固不化的心，拒絕接受神清晰的作為（例如，將耶穌的神蹟歸於撒旦）。補充經文：希伯來書 6:4-6 —警告人們在領受啟示後不要離棄神，闡明了不悔改地拒絕神的危險。

## **B. 原罪**

經文：詩篇 51:5 這節經文是比喻性的，而非字面意義，正如詩篇 22:9、58:3 和 71:6 所示。它並沒有教導人有與生俱來的罪責。經文：羅馬書 5:12 世人都因亞當的罪而犯罪並死亡，但罪責是個人的，而非與生俱來的（以西結書 18:20）。基督的犧牲為所有人提供了得救的可能，這取決於他們的信心。經文：馬太福音 18:3 和 19:14 耶穌將孩童視為信心的榜樣，這與他們天生有罪的觀點相悖。補充經文：申命記 24:16——“不可為兒女殺父母，也不可為父母殺兒女”，這強調了個人的責任。

## **C. 罪人的禱告**

經文：約翰福音 9:31；詩篇 66:18；馬太福音 7:7；使徒行傳 10:4；希伯來書 4:13 罪會阻礙禱告，但神垂聽尋求祂的人。基督徒比非基督徒更容易親近神，如同兒子與僕人之間的區別。補充經文：彼得前書 3:12—“主的眼目看顧義人，祂的耳朵垂聽他們的禱告。”

## **D. 開除教籍/逐出教會**

經文：馬太福音 18:15-18；提多書 3:10；羅馬書 16:17；哥林多前書 5:11；帖撒羅尼迦後書 3:6-15 開除教籍針對的是屢教不改的嚴重罪行（例如，不道德行為、貪婪）或分裂行為，並遵循明確的步驟。懶惰則應受到警告，而非開除教籍。補充經文：哥林多後書 2:6-8 —管教的目的是為了使人與教會和好，並敦促悔改後彼此相愛、彼此饒恕。

# **6. 服事窮人：聖經的誠命**

正如門徒蒙召要傳揚福音（太 28:19-20），我們也奉命要服事窮人（太 25:35-40）。這雙重使命反映了上帝對人整體—靈、魂、體—的心意（帖撒羅尼迦前書 5:23）。

## **A. 聖經誠命**

經文：詩篇 82:3-4 要保護軟弱和貧窮的人，因為神深切地眷顧他們（出 34:6；詩篇 113:7-8）。經文：哥林多後書 8:9 耶穌為了使我們富足而甘願貧窮，他以身作則，向所有社會階層的人傳福音，不偏待人（雅各書 2:1-13）。經文：路加福音 10:29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重新定義了「鄰舍」的含義，即任何有需要的人，從而消除了不作為的藉口。經文：雅各書 1:27 真正的宗教會關愛孤兒、寡婦和受壓迫的人。經文：加拉太書 2:10 保羅熱衷於傳福音，其中也包括記念窮人。其他經文：

- 以賽亞書 58:6-7 –真正的禁食包括與飢餓的人分享，收留窮人。
- 使徒行傳 2:44-45 –早期基督徒分享財產，彼此滿足需求。

## B. 面對藉口

物質主義和忙碌常常使我們與窮人疏遠。服事他人不能只依賴捐贈（太 15:3-6）。親身參與才能效法耶穌的榜樣。相關經文：路加福音 16:19-31 –財主對拉撒路的冷漠導致了永恆的後果，警醒我們切不可漠不關心。

## C. 實際應用

- 救濟飢餓者，為赤裸裸者提供衣物，探望囚犯，收養兒童，或參與救災工作。
- 邀請窮人到家中作客，為他們禁食禱告，或提供醫療救助。相關經文：馬太福音 10:8 – “你們白白地得來，也要白白地捨去。”

## D. 總結性問題

- 捐錢能取代個人對窮人的幫助嗎？
- 你是否同意「人們不會在意你懂多少，直到他們感受到你有多關心他們」這種說法？
- 你上一次親自接觸弱勢人士是什麼時候？
- 你準備好學習聖經中關於服事窮人的教導了嗎（例如，路加福音、使徒行傳、箴言）？
- 你可能需要做出哪些生活方式上的改變？注意：有些教會要求成員積極服事窮人，即使他們自己也很貧窮。這反映了聖經的教導，也增強了福音的吸引力（使徒行傳 2:44-45；加拉太書 6:10）。研讀聖經，禱告，並按照你的信念行事。

## 7. 結論

罪使我們與神隔絕，但祂藉著基督的赦免使我們與神和好。悔改是獲得赦罪的第一步，接下來我們將學習。服侍窮人與門徒身分密不可分，反映了福音的整體信息。作業：複習本次學習內容，閱讀詩篇 51 篇，並繼續閱讀約翰福音。反思自己的罪以及服事有需要之人的機會。